

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



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40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贵所出具的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2015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89 号），其中需要我所发表意见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问题 9

2014 年 12 月，公司将部分土地及房屋以评估价（22,955.76 万元）增资注入珠海盈瑞，并在此基础上将公司持有的珠海盈瑞 93.784%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盈瑞 6.216%股权，按评估值（28,952.51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公司与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股权转让资金补充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变更为原框架协议签订 30 天内支付 6,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支付 22,952.5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对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 2.28 亿元，账龄在一年以上。请你公司：

- 1) 详细说明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付款的原因，协议的违约条款（若有）。
- 2) 结合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期末回款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其可回收性及相应保障措施。
- 3) 上述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 年 12 月，公司将部分土地及房屋以评估价（22,955.76 万元）增资注入珠海盈瑞，并在此基础上将公司持有的珠海盈瑞 93.784%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盈瑞 6.216%股权，按评估值（28,952.51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有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行为。涉及的土地及房屋及股权转让业务，已经由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定账面净资产及评估价值，并以此为作为交易的作价基础。本次交易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各项议案均获非关联方董事及股东审议通过。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生效，于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办理了股权过户及不动产过户手续。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有关资产的控制权及风险已经由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的指引，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经过核查及对照有关文件的指引，我们认为上述款项的性质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回复。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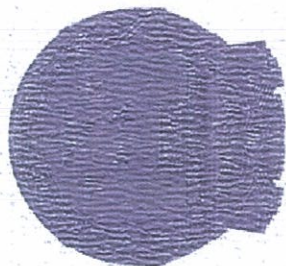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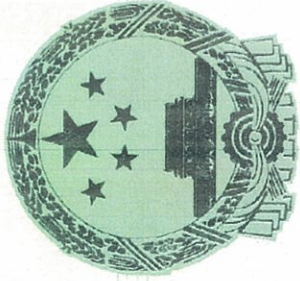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经济日报》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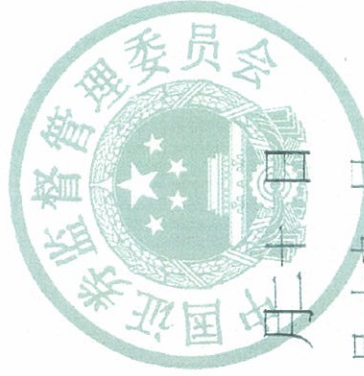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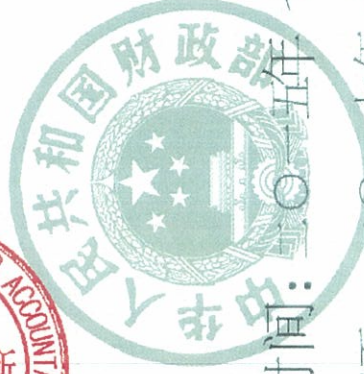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